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補字第612號

原告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漢凌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沄臻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67,245元，應
徵第一審裁判費3,7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
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
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林 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 日
書記官 冒佩好